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李翔傑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李翔傑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翔傑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為證，惟查上開申請書並無相對人之電子簽章，或其他足認係相對人簽立之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兩造間存在分期總額新臺幣(下同)52,800元之分期付價買賣契約之釋明文件，並已就87,500元及37,290元二筆債權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催告通知，及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。嗣聲請人於同年月24日民事陳報狀有陳明，於子約Z000000000中已有

驗證，後續合約不會再次驗證等，則本院尚難認該債權是否存在；另聲請人亦未提出向相對人戶籍地址催告之通知函及送達回執，是本院無法得知催告之內容為何，無從認定是否已生催告效力，而難認債權已視為全部到期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